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8-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公司1906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为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所以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对《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彦辉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采用BT方式建设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川”)投资开发的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和木垒光伏电站一期20MW项目,鉴于上述两个项目已发电,上海通川不回购,且两个项目未来效益较好,为了扩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清洁能源发电收入,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获得上述两个项目资产。

详见2018年12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二、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

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由于工程地质情况复杂、征地拆迁、费用标准变化等原因,导致工程投资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投资规模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出资21,750万元的基础上,向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4,125万元。

详见2018年12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2018年度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详见2018年12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事

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四、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2018年12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8-11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45,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至2018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19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详见2018年12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2018年12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一)、(二)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17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意见表决

1.股东根据本通知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

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行使投票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或回避。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回避议案,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8-067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7年12月6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2018年12月5日,吴光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392,2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66,199,362股)的0.96%,增持金额为7,295.29万元。截至2018年12月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2018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其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于2018年12月5日届满,现将增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系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赵永开先生。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前,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9,862,865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0.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以达到和公司共同成长的目的。

(二)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计划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的方式,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三)增持股份数量

本次拟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如因已披露的股权激励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也将保证增持后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若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上述相关各方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四)增持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间为自2017年12月6日起的12个月内。

吴光胜先生承诺

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2018年12月5日,吴光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392,2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增持详情如下表:

为0.0938%,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马雅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6,625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0572%,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徐亚国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5日	16.800	65,625	0.0409%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3日	17.180	60,000	0.0448%
小计				125,625	0.0938%
马雅军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5日	16.097	46,500	0.0347%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3日	17.180	10,000	0.0075%
小计				20,125	0.0150%
合计				76,625	0.0572%
合计				202,250	0.1509%

2.本次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变动比例 (%)
吴光胜	竞价交易	2017.12.26	1,322,100.00	13,763,061.00	10.41	0.17
		2017.12.27	565,075.00	5,961,541.25	10.55	0.07
		2018.1.16	288,010.00	3,001,064.20	10.42	0.04
		2018.1.19	314,300.00	3,284,435.00	10.45	0.04
		2018.2.7	996,900.00	9,171,480.00	9.20	0.13
		2018.2.8	3,225,500.00	31,452,525.00	9.75	0.42
		2018.2.12	150,000.00	1,395,000.00	9.30	0.02
		2018.2.13	180,000.00	1,672,200.00	9.29	0.02
		2018.2.14	350,000.00	3,251,500.00	9.29	0.05
		合计			7,392,285	72,952,806.45

(二)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吴光胜	2,080,963	0.27	9,473,248	1.24
赵永开	2,086,100	0.27	2,086,100	0.27
华讯科技	225,695,802	29.46	225,695,802	29.46
合计	229,862,865	30.00	237,255,150	30.97

本次增持计划前,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9,862,865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0.00%。

本次增持完成后,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37,255,15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0.97%。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吴光胜先生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五、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告知函》;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8-063),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徐亚国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38%),公司副总经理马雅军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38%),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徐亚国先生、马雅军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亚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25,625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为0.0938%,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马雅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6,625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0572%,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徐亚国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5日	16.800	65,625	0.0409%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3日	17.180	60,000	0.0448%
小计				125,625	0.0938%
马雅军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5日	16.097	46,500	0.0347%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3日	17.180	10,000	0.0075%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4日	17.640	20,125	0.0150%
小计				76,625	0.0572%
合 计				202,250	0.1509%